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到位，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一些师市和部门对“当好生态卫士”认识不到位、理解不深刻，比着铺摊子、上项目，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内生动力不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要求整改，长期坚持

1.兵团各级党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和兵团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兵团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认真研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的基础上，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兵团高质量发展，切实当好“生态卫士”。

2.兵团各级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整改以来，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行政常务会和专题会，以及兵团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研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各师市、团（镇）党委常委会、行政常务会定期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兵团各级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兵团党委、兵团细化实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策措施，出台《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3.压紧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全面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与各师市、兵团机关有关部门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压实各级党政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良好局面，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4.强化源头管控，严控“两高一低”项目。对“两高一低”项目进行清查梳理，开展常态化分类管理，通过精准压减、合理调整、依法审批等方式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5.根据《兵团党委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2023 年兵团第一轮第三批、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经兵团党委、兵团批准，组建 2 个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9 日进驻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五师双河市开展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

6.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意识，建立兵地定期会商、联合检查、联动执法、重点案件联合开展后督察和信息共享等机制，制定《“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互商机制》等文件。与自治区共同建设“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提升环境执法工作精细化、精准化水平。严格落实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联防联控要求，会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完成《天山北坡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天山北坡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对策研究报告》，印发《重点区域2022—2023年采暖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推动“乌—昌—石”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兵团相关领导不定期开会或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7.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解读等工作，各师市积极开展兵团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线上活动。按要求公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二、有的师市规划建设项目起点不高、要求不严，甚至违规出台“土政策”。一些干部工作标准打折扣，执行力度逐级弱化。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要求整改，长期坚持

1.各师市下发通知全面排查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不相符的“土政策”，并清理废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政策文件。

2.深入推进开发区（园区）规划环评落地见效。加快编制开发区规划环评，推进兵团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严格控制“两高一低”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

3.兵团印发了《关于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共享共用的通知》，指导各师市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监督执法等领域落地应用。深化“三线一单”服务环评“放管服”工作，探索建立产业准入目录，明确相应产业落地环境管理要求。启动“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功能拓展工作，重点增加涉“两高”项目相关研判模块。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与兵团机关有关部门和各师市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压实各级党政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良好局面。

5.严格落实《兵团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保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调查，实事求是，逐一厘清责任，精准追责问责。

三、七师胡杨河市为体现对五五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优

惠”，2017年规定“相关部门须领取园区管委会开出的通知书后，方可到企业开展收费、检查等工作”，导致园区环境监管严重缺位，出现一系列环境违法问题。

整改时限：2022年11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年7月，师市印发《关于全面清理、废除师市阻碍环境监管执法政策的通知》，在全师范围内开展清理阻碍环境监管执法政策相关工作。

2.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成立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配备人员负责园区企业日常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升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3.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四、兵团“十四五”拟投产达产的23个项目，有16个未经批复即开工建设。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要求有关师市核实项目建设状态，依法对违规建设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

2.2022年6月完成分类处置方案，通过精准压减、合理调整、依法审批等方式分类进行整改。截至6月底，16个未经批复即开工建设的项目已完成整改。

3.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建立管理清单。

五、十三师新星市引进的茂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吨/年低阶煤提质项目、奥斯兰宇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480 万吨/年洁净无烟煤和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和节能审查手续，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分别对 2 个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2.截至 6 月底，哈密茂坤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低阶煤提质项目、新疆奥斯兰宇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480 万吨/年洁净无烟煤和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已完成整改。

六、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 万吨/年洁净煤深加工项目超规模建设 6 座兰炭炭化炉，超批复产能 60 万吨/年，十三师新星市发展改革等部门至 2021 年 11 月才进行查封。督察发现，该企业被查封当月就私自拆除封条违规生产，直到督察组现场检查前一天才停产，并拆除部分设备制造长期停产假象。

整改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2022 年 6 月，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超规模建设 6 座兰炭炭化炉完成整改，杜绝项目违法运行。

七、兵团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六师五家渠市和第八师石河子市大气污染治理未达整改目标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引导六师、八师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完成了3515台工业炉窑综合整治、8家重点监管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日常监管。

2.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制定实施《兵团“十四五”煤电升级改造实施方案》，推进区域内公共燃煤电厂“三改联动”和自备电厂节能降耗改造。持续推进第六师五家渠市自备电厂绿电替代（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第八师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石总场220千伏开关站输电工程、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建设。

3.加快推进“公转铁”和柴油货车治理工作。推进玛石铁路专用线（一期）、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信发站至昆钢站铁路专用线建设。积极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完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强化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

4.第六师五家渠市和第八师石河子市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建成区3000平方米及以上开工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实现实时监控。

5.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完成企业“一厂一策”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频发时段，严格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开展专项检查，逐条核实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6.按照《“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互商机制》等，严格落实互商机制要求，对可能影响相邻区域大气环境的12个项目开展会商，推动城市环境质量、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共享，加强相关数据深度分析。

7.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兵地联防联控要求，区域内同步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做到同研判、同启动、同推进。开展兵地联合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创新工作模式，积极探索制定统一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参与“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环境执法交叉检查。配合自治区完成鸿基焦化有限公司整改工作。

八、兵团第一轮督察整改方案确定的37项问题中，上报仅剩2项未完成。经督察核实，部分整改存在落实不到位问题。兵团整改方案要求，2018年底完成石河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督察发现，中水回用管道虽已铺设但未实现回用，每天近15万吨总氮不能稳定达标的污水排入蘑菇湖水库。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将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纳入年度监测计划，每季度对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行为。

2.经梳理排查，北工业园区排水管网总长 53 公里，涉及改造 0.7 公里，修复 3.7 公里，目前已基本完成改造及修复，正处于验收阶段。

3.2022 年 11 月，印发《石河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分配方案》，其中 2023 年十户滩新材料园区用水量的 30%以上使用石河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147 团绿化灌溉用量不少于 50 万立方米。

4.根据《石河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分配方案》，研究制定中水回用方案。截至 6 月底，石河子城市污水处理厂至十户滩新材料产业园区的中水管道、开发区绿化中水管线已建设完成，有关重点企业已完成内部管线建设并与园区中水管网碰头工作。

九、兵团第一轮督察整改方案确定的 37 项问题中，上报仅剩 2 项未完成。经督察核实，部分整改存在落实不到位问题。兵团整改方案要求，六师五家渠市 2019 年完成梧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截至此次督察时仍有部分设施未建成，污泥长期不规范处置，每年约 1400 万吨尾水通过排碱渠外排，但六师五家渠市已于 2020 年 12 月验收销号。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2022年9月，已完成梧桐污水处理厂工艺设施梳理排查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整改方案编制和专家论证。

2.2022年9月，已完成五家渠梧桐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泥间建设，并投入运行。2022年11月，已完成配套设施中应急管线建设，一期混凝沉淀池除臭盖板等设施安装。

3.2022年9月，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成园区废水整体综合利用方案和专家论证，并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年3月，经专家组审核验收通过，新建生产能力3.5万立方米/日中水处理设施。截至6月底，已完成中水回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招标工作。

4.加强日常执法监督，确保在线监测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十、兵团第一轮督察整改方案确定的37项问题中，上报仅剩2项未完成。经督察核实，部分整改存在落实不到位问题。六师五家渠市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异味扰民问题整改效果不佳。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2022年6月，已完成全厂各个工段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源摸底排查工作。2022年10月，已完成《异味深度治理方案》制定和专家论证工作。

2.2022年10月，根据《异味深度治理方案》完成有组织排放口异味治理，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经监测达标排放。按照《异味深度治理方案》，已完成氨基酸、淀粉，味精和核苷酸生产线异味治理，其余项目正在积极推进。

3.加大监督力度，自行监测数据全部在排污许可平台自行公开。

十一、六师五家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仅对部分企业提出减排比例。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年6月，已完成“乌—昌—石”区域师市辖区79家涉气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和企业减排清单建立。

2.科学修订六师五家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六师煤电、新业能源、梅花氨基酸、昆仑钢铁等涉气企业完成“一厂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编制。

3.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要求，完成六师纳入重点管理行业企业5家“一厂一策”分级管控评级工作，其中，A级企业2家、B级企业3家。

4.成立攻坚工作专班，多部门联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十二、八师石河子市督促不力，部分企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要求不全面，未实现应有的减排效益。

整改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减排措施。

2.按照部门职责，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机制。2022 年 10 月，印发《八师石河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完成师市 101 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修订工作。

3.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师市多措并举，严格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通过“人防+技防”加强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成效检查。加强部门联动，制定了 1—2 月减少重污染天气攻坚方案，逐条核实企业限产减排落实情况，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十三、一些师市相关部门对工业炉窑整治敷衍应付，进展严重滞后。八师石河子市 28 家相关企业中有 13 家未完成综合整治。

整改时限：2023 年 11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2022 年 5 月，制定完成 13 家企业炉窑整治工作方案。

2.分类分阶段完成整治，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3.通过专项检查及日常检查等方式，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4.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

通知》，对涉工业炉窑企业再次摸底排查，建立了工业炉窑分类整治台账，共涉及 28 家企业。截至 6 月底，2022 年整治任务均已完成，2023 年整治任务正序时推进。

十四、一些师市相关部门对工业炉窑整治敷衍应付，进展严重滞后。六师五家渠市 28 家相关企业中有 8 家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3 年 11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2022 年 6 月，按照师市工业炉窑整治企业清单，8 家企业制定了倒排工期实施方案。

2.按照企业倒排工期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落实。

3.定期调度炉窑整改进度，对已完成整改任务的 1 家企业组织验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对已完成工业炉窑整治的企业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治问题不反弹。

十五、六师五家渠昆仑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2022 年 8 月，企业已委托专业机构制定烧结机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2022 年 11 月，完成烧结机车间封闭和烧结机尾除尘改造及烧结机一混除尘车间无组织集中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

2.昆仑钢铁已委托第三方对照钢铁行业要求开展全厂排查，正在梳理整改问题。

3.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力度，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六、大气治理重视不够，推进乏力。兵团相关部门对一些企业长期未开展废气治理、超标排放问题监管不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要求整改，长期坚持

1.开展兵团涉气企业排查，对废气排放关键环节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企业存在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2.按照要求，组织师市再次开展废气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3.组织行业专家指导师市按照要求，再次开展废气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改。

十七、十三师新星市4家在产的兰炭企业、屹利焦化公司多个工段未开展废气收集治理。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年7月，已完成5家企业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2.2022年12月，已完成上述5家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

3.已完成上述 5 家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开展专项执法，重点从物料储存和装卸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是否采用高效处理设施、废气治理收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逐项检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经摸排，对 13 家企业建立清单和治理台账，同步推进废气治理工作。

十八、十三师新星市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活性炭企业煤气发生炉废气治理不力，酚水系统产生的废气未处理，活化炉进料口废气大量逸散。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 年 6 月，已完成活性炭企业煤气发生炉废气和酚水系统废气收集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2022 年 6 月，已完成师市辖区活性炭企业(含煤气发生炉)排查摸底工作，建立企业清单。

3.2022 年 8 月，已完成活性炭企业煤气发生炉废气、酚水系统废气收集和活化炉进料口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

4.已完成活性炭企业煤气发生炉废气、酚水系统废气收集等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5.开展专项执法，重点从物料储存和装卸是否符合环保要

求、是否采用高效处理设施、废气治理收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逐项检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十九、七师胡杨河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建设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焚烧炉炉体未完全密闭，部分烟气外逸，气味刺鼻。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年7月，对企业污染防治工作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2022年8月，已完成焚烧炉炉体、风机、烟道的跑、冒、滴、漏处焊接封闭，有效提升了焚烧炉烟气收集效率。

2.2022年10月，安装完成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师市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每月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2022年6月，企业在厂区门口安装电子环保信息公示屏，及时公示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二十、二师铁门关市经济开发区绿源产业园未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8家食品加工企业每年约500万吨废水排入未利用地。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完成绿源产业园区企业污水排放量统计工作，确定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2 年 7 月,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

2.第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已进场施工。截至 6 月底,项目建设完成总进度的 70%。

3.现有 8 家企业重点污水处理设施已按要求加装在线监测设施,均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和《农业灌溉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综合利用管网输送至未利用地,同步加强对污水综合利用项目的运营管理。同时,严格按照林地灌水定额标准控制灌溉。

4.加强园区企业用水排水管理,按照要求,现有企业排水输送至邻近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企业处理后达标排放。

5.对现有 3 家污水处理厂进行规范化检查,重点加强对污水收集系统、在线监控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泥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十一、第二师 27 团、223 团污水处理站部分主体构筑物塌陷,已不能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 年 8 月,已完成 27 团、223 团污水处理站主体构筑物修复,以及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团(镇)发展需求,223 团污水处理站提质增效后处理能力达 1700 立方米/天,27 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 1500

立方米/天，出水水质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修订完善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规范在线监测设施站房及配套设施，每月对 27 团、223 团污水处理站开展 1 次监督性监测，实现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二十二、七师胡杨河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017 年投入运行以来，进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浓度均严重超设计标准，出水持续超标。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家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已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师市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对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均达标排放。对开发区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三同时”等专项检查，督促重点废水排放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确保企业排水浓度满足纳管标准要求。

2.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急池、预处理调节池等配套设施已建成；按照已制定的污水处理厂达标治理方案，对粗、细格栅间机械故障进行消除，清理内部淤泥；对曝气沉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内部大量淤泥进行清理；对故障、损坏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膜车间组件、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同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实现达标排放。

二十三、七师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7 月建成投运后，进水浓度长期超过设计能力，脱氮除磷等设施闲置，污水长时间超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6 家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已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师市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师市对开发区内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均达标排放。

2.2022 年 6 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完成应急池、预处理调节池等配套设施建设；按照方案增加了碳源投加装置，对粗、细格栅间，提升泵损坏停用设备进行修复及更换，维修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预备反应池推流器、搅拌器等设备设施，新增、更换、修复在线监测设备，解决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同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十四、六师五家渠市新业能源擅自停用硫磺回收装置，将废气混入锅炉烟囱偷排，仅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就偷排废气约 3250 吨。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 15 日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 年 5 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完成克劳斯硫回收装置焚烧尾气管线建设，确保酸性气经克劳斯硫回收

装置、焚烧炉处理，再经锅炉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处理后废气排放速率开展监测，结果显示满足相关标准限值。2022年9月15日，完成废气治理项目建设，低温甲醇洗弛放气经RTO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120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2.已委托技术单位对新业能源所有项目开展全面排查，编制《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完成专家复核工作。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形成问题清单，清单中共计20项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7项，其他问题有序推进。

二十五、一师阿拉尔市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将本应循环使用的冷却水引入污水处理系统，用来稀释工艺废水排放浓度。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年4月，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方案》，完成清净废水与绿化水管网并管；2022年6月，完成清净废水至厂区东侧二期预留地北面、西面边缘布管及喷头安装；2022年7月，完成清净废水至循环水站旁滤并管，用于灌溉和循环水系统补水，确保冷凝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按月对企业督查检查和执法巡查，按季度开展园区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和运维检查，核对在线监控原始数据并

进行分析，确保在线监测数据有效传输和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二十六、一师阿拉尔市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总排口氨氮浓度 2021 年以来超标 30 余次。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 年 5 月，对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完成新建曝气调节池、更换提升式曝气装置等工艺升级并投入运行，实现企业总排口废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每月开展园区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和运维检查，确保在线监测数据有效传输。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开展废水排口年度监督性监测，确保企业排水符合纳管要求。

二十七、十三师新星市大安特种钢有限公司 2021 年以来烧结机颗粒物累计超标 3300 小时。

整改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 年 4 月，完成超标原因分析工作，制定了整改方案。

2.对各生产工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及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企业球团工段未自主验收长期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2022 年 8 月，完成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公司污染物超标排

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十八、四师可克达拉市绿华糖业有限公司使用未做防渗的氧化塘作为预处理单元，每年近 30 万吨工业废水简单用石灰中和处理后，经自然沟渠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 年 7 月，完成管道铺设和引水口浇筑工作，确保制糖生产废水引入新建的三级污水防渗沉淀池内进行处理，实现废水达标排放。

2.2022 年 8 月，完成 5000 立方米沉淀池建设、管道安装及周围路面平整工作。

3.2022 年 7 月，完成 3 台滚筛设备安装工作，脱泥机运行效率提高 30%，甜菜流送洗涤水循环利用率提高 20%。

4.所有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已投入运行，10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5.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监测，督促企业按计划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未发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二十九、七师胡杨河市疆润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投产以来，大量酸性废水长期直排，对周边公共设施和林木造成影响，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年7月，指导疆润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针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全面开展排查，制定了整治方案；2022年9月，完成了污水站建设、监测设施联网、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同时，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师市分别于2022年11月、2023年5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水、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经检测主要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2.师市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克拉玛依疆润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渗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于2023年4月通过专家评审。2023年5月，该企业根据协议缴纳赔偿资金用于生态修复。

3.2022年8月，企业在厂区门口安装电子环保信息公示屏，及时公示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三十、石河子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违规在玛纳斯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的河道修筑拦水坝，截断湿地水源，导致天然河道长期断流干涸，相关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部分重要湿地生态功能退化。

整改时限：2022年8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年4月，夹河子水库上游玛纳斯河河道拦水坝已整改，恢复河道原貌，并通过验收。

2.结合日常巡河和本年度开展的“妨碍河道行洪专项整治”，组织师市团、连级河长办，对玛纳斯河流域八师部分进行排查，

未发现阻碍河道行洪、取水等现象。

3.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巡护巡查制度，联合多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2 次，对兵团绿盾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斑图逐一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0 日